

证券代码：831943

证券简称：西格码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具体修改的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第【17】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公司统一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	删除
2	第【30】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3	第【39】条 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4	第【41】条 (13)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5) 审议批准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第【41】条 (13)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p>的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等交易事项；</p> <p>(16) 审议批准公司在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贷款；</p>	<p>(15)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16)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贷款；</p>
5	<p>第【42】条</p> <p>(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42】条</p> <p>(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6	<p>第【45】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45】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7	<p>第【46】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4)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删除
8	<p>第【65】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公司年度报告；</p> <p>(6)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7) 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资产租赁事项；</p> <p>(8) 第【4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9) 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0) 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贷款；</p> <p>(11)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65】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9	<p>第【66】条</p> <p>(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6)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除本条第(5)项以外的其</p>	<p>第【66】条</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置换的事项；</p>

	他构成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置换的事项；	
10	第【67】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本章程第【66】条规定的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删除
11	第【69】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股东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69】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股东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2	第【74】条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删除
13	第【79】条 (6) 被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第【79】条 (6)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14	第【81】条 董事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1)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4)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5)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6)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7)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8)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9)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0)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利益，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81】条 董事在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15	第【84】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删除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16	第【85】条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前5日提出。有关董事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董事会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董事应回避；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删除
17	第【86】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
18	第【92】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19	第【96】条 (8)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30%之间的事项； (9)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30%之间的贷款； (10) 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的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事项； (11)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 (12) 批准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14)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联络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5) 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人选；	第【96】条 (8)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30%的事项； (9)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的贷款； (10)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3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11) 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 (12) 删除 (14)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5) 删除
20	第【98】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21	第【102】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删除

	<p>(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7)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8) 提名公司总经理；</p> <p>(9)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2	第【104】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104】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通知全体董事。
23	第【106】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电话、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通知全体董事。	第【106】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特殊情况，经所有董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董事会。
24	<p>第三节 信息披露联络人</p> <p>第【115】条至第【119】条</p>	删除
25	<p>第【122】条 有本公司章程第【79】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81】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82】条4~6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122】条 有本公司章程第【79】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6	<p>第【125】条</p> <p>(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125】条</p> <p>(9) 除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职权之外的事项。</p>
27	第【127】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删除
28	第【128】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删除
29	<p>第【130】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2)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删除
30	第【132】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	删除

	规定。	
31	第【142】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142】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通知全体监事。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156】条至第【157】条	删除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158】条至第【162】条	删除
34	第【163】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 以专人送出； (2) 以邮件方式送出； (3) 以传真方式发出； (4) 以电子邮件、公告方式送出	第【163】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选择下列形式发出： (1) 以专人送出； (2) 以邮件方式送出； (3) 以传真方式发出； (4) 以电子邮件、公告方式送出； (5) 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的方式。
35	第【164】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164】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上发布、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163】条所述任一种方式进行。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167】条至第【170】条	删除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有部分章节删除，后续章节序号作出相应改变。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0日